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签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李振国、李喜燕及李春安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李振国、李喜燕及李春安承诺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的，李振国、李喜燕及李春安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该认购承诺需待本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